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事前已认真审阅了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的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的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曹阳、何俊辉、崔观军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